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叶斌斌）

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我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，审阅各项文件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运作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审计监督、提名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，充分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叶斌斌，男，1982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律师。2006 年 8 月到 2015 年 4 月，任玉环市人民法院科员；2015 年 5 月至今，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；2018 年 4 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3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，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任职情况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备案。

（二）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- 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赵晶（召集人）、叶斌斌、游亦云
- 2、审计委员会：陈六一（召集人）、叶斌斌、游亦云
- 3、提名委员会：叶斌斌（召集人）、陈六一、饶耀成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

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我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叶斌斌	4	4	0	0

（二）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叶斌斌	1	1	0	0

公司在 2024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，4 次审计委员会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叶斌斌	6	6	0	0

（四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 2024 年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（五）对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5 天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3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4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，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，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- 3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4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
5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八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 的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

四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 本人的独立判断。同时，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使本人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 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勤勉尽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，认真审议每个会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 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叶斌斌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